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7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佳婷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佳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商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MM巧克力1包」更正為「MM巧克力1罐」；及證據部分更正「被告張佳婷於警詢中之自白」為「被告張佳婷於警詢中之供述」，並另補充不採被告張佳婷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附表編號1至5所示商品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手上拿了很多東西，所以我把商品放到口袋內，付款時才忘記把口袋的東西拿出來給店員付帳等語。惟查：被告自貨架上陸續拿取附表編號1至5所示商品，並放入其口袋，未經結帳即走出商店等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憑，然為免不必要之爭議及誤會，一般消費者不會將未結帳商品放入口袋內，被告身為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就此理應知之甚詳，惟其卻反其道而行，遽將本案商品放入口袋內，置於自身持有支配下，此舉顯與常理有違；又觀諸監視器錄

01 影畫面擷圖(警卷第27頁)，被告於等待結帳時，右手明顯僅
02 持MM巧克力1罐，並無任何被告須將該商品放入口袋內，以
03 空出右手拿取其他商品之需要，然其卻將該MM巧克力1罐放
04 入褲子之口袋內，此與被告稱：我手上拿了很多東西，所以
05 我才把商品放到口袋內等語並不相符，是堪認被告係故意盜
06 取本案商品。被告前詞所辯，尚非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
07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核被告張佳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0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社會治安危害，所為殊非可
11 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及情節，得手財物為附表編
12 號1至5所示之商品，目前尚未與告訴代理人達成和解或調解
13 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犯罪經法院
14 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
16 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商品，屬其犯罪所得，
19 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代理人，爰依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周素秋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商品名稱
1	粉刺夾1組
2	榛果巧克力1包
3	MM巧克力1罐
4	3M痘痘貼1盒
5	曼秀雷敦軟膏1罐
共計新臺幣334元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8690號

12 被 告 張佳婷（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佳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7月5日17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8 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旗盟門
19 市，利用店內員工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粉刺夾
20 1組、榛果巧克力1包、MM巧克力1包、3M痘痘貼1盒、曼秀雷
21 敦軟膏1罐等商品，合計價值新臺幣334元，得手後藏放其隨
22 身攜帶之飲料袋內，再取其他商品前往櫃檯結帳後離去。嗣

01 該店店長張倚嘉發現上開商品遭竊，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
02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李文惠委託張倚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張佳婷於警詢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倚嘉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三)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22張、現場商品照片8張、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12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3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陳盈辰